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

承辦人：王小芬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9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C6514@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30872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DC9DQ9）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請薦派有意願之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5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289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初任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能力，國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以國民中學初任閩南語文課程之各校113學年度閩南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請薦派教師參加，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報名資格：

- 1、未具備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且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

中高級（B2）以上之認證考試之合格教師。

- 2、未曾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但已安排於113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之教師優先錄取；餘請參閱計畫錄取資格次序說明。

（二）臺北場次時間及地點：113年7月8日至9日為線上課程；7月12日實體課程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辦理。

（三）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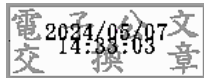
- 1、學校推薦：113年6月3日（星期一）前，由各校將完成核章之推薦名單以電子公文逕行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免副知本局及國教署），受推薦教師無需報名。
- 2、自行報名：自113年6月5日（星期三）起至6月23日（星期日）止，視各場次推薦教師檢核錄取餘額。不另行公告，統一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教師自行報名，並依報名先後進行資格檢核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四、研習資訊請詳閱計畫內容，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050；電子信箱：taigi2023@gmail.com。

五、檢附原函、旨揭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附件1至3）。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